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077号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南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南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南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南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南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南电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4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7,226,4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050,376.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5,176,024.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费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105,302.2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5,070,721.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8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507.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680.7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75.5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220.33
	利息收入净额	C2	401.6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901.0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77.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083.2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083.21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029555666665	159,312,832.14	活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3509566888-0001	50,000,000.00	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3509566888-0002	19,659,595.8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77904502710666	11,859,639.3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7790450277900019	10,000,000.00	定期
合计		250,832,067.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市场保障，为将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507.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0.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01.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22,068.47	22,068.47	766.60	6,425.81	29.12	2024 年 11 月	[注 1]	[注 1]	否
2. 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618.03	7,618.03	213.31	768.51	10.09	2024 年 11 月	[注 2]	[注 2]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71.20	3,871.20	878.49	1,736.13	44.85	—	—	—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	8,500.00	4,949.37	3,361.93	4,970.58	100.43	—	—	—	—
合 计	—	42,057.70	38,507.07	5,220.33	13,901.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3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及“年产625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受到外部环境、行业内整体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行业地位等因素，预计上述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3年11月调整为2024年11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购买定期存款6,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的方式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年产3.3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处实施阶段

[注2]年产625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处实施阶段